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42-NNPZ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42-NNPZ

项目名称：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提供移动执法网络保障，用于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4.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7、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与万福路交叉口鼎晟大厦附楼

项目联系人：邓永志

联系电话：0773-3836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鑫隆·公园大地一栋二单元四楼 403 室

项目联系人：李旭、周宛姿、马玲玉、龙洁

联系电话：0773-5580128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42-NNPZ
2	3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	13.1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u>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总价为基价，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旭，联系电话：0773-558012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鑫隆·公园大地一栋二单元四楼 403 室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2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竞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2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服务内容响应表（**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进度安排；③人员安排（需提供相应的实施人员表）等。】

(2)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措施；②技术培训；③配套终端售后服务；④应急保障；⑤运营维护等。）

(3)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业绩：供应商（或所属上级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5)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6)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竞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竞标人 CA 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

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4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服务价款以及供应商完成所承诺的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成，共 3 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实施方案分、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总价为基价，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1100 0000 0996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四）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五）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六）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七）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

1.1 智能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SIM 卡 131 张，每张全国无限流量，每月不少于 30G 的国内 4G/5G 数据流量服务，全国接听免费，每月不少于 500 分钟国内语音拨打通话服务，支持来电显示，电子邮箱服务。

1.2 服务配套终端设备：

1.2.1 智能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共 131 台）：

1.2.1.1 运营商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4G/3G/2G。

1.2.1.2 ≥6.7 英寸屏幕；≥12GB 运行内存，≥256GB 存储容量。

1.2.1.3 电池容量≥5500mAh。

1.2.1.4 高通骁龙 8 至尊版、天玑 9400、麒麟 9000 系列或同等及以上性能的 CPU。

1.2.1.5 前置摄像头：≥30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超高清主摄≥5000 万像素。

1.2.1.6 充电功率：90W 有线快充。

1.2.1.7 双卡双待。

1.2.1.8 支持使用北斗导航系统

1.3 服务期限：自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2. 提供应急通讯保障服务：提供应急处置号码通讯保障服务，服务期限自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3. 相关的维护管理服务：

3.1 使用咨询：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进行终端使用指导；

3.2 故障处理：对影响终端可用性的故障或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最大化保证终端可用率、杜绝信息安全事件、保证终端应用性能；

3.3 运维管理：监控网络性能，解决网络问题。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

1.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付后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配套终端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2.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2.3 免费保修期内提供维修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不低于竞标产品配置的备用机器供采购人正常使用。

2.4 如采购人需要，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终身服务，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

3. 安全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配套终端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杜绝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3.2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电气安全的相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若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提供的服务（含配套设备）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涉及经济赔偿或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验收要求：

4.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配套终端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

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并对配套终端开机试运行，测试终端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经核验测试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 付款方式：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并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服务满一年乙方完全依据合同约定履约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相应发票给付采购人之前，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四）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合格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 ）	不合格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1个月（2025年2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不合格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不合格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必须提供 ）	不合格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必须提供 ）	不合格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不合格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	不符合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	不符合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内容响应表（ 必须提供 ）	不符合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五）详细评审：

1. 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

①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 实施方案分.....30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需提供相应的实施人员表）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7分）：有简单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需提供相应的实施人员表）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5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包含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需提供相应的实施人员表）等，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20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1人，实施工程师不少于5人（其中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CISE证书，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1人具备CISO证书），实施人员不少于13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档（23分）：实施方案完整，包含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需提供相应的实施人员表）等，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30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1人，实施工程师不少于9人（其中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CISE证书，3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4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1人具备CISO证书），实施人员不少于19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档（3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和CDA数据分析师证书（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能针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交付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服务及验收方案，而且对实施过程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注：（1）：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实施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相应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章】。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未达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相应不予给分。

3. 服务方案分.....27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培训、配套终端售后服务、应急保障、运营维护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6分）：有简单的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技术培训、配套终端售后服务、应急保障、运营维护等较差。

二档（13分）：服务方案较完整，包含服务保障措施、技术培训、配套终端售后服务、应急保障、运营维护，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团队不少于6人。其中服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1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2人（其中1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CISO证书）；服务工程师不少于2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档（20分）：服务方案完整，包含服务保障措施、技术培训、配套终端售后服务、应急保障、运营维护，且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团队不少于12人。其中服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1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4人（其中1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CISO证书）；服务工程师不少于6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档（27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应急保障、运营维护，且整体方案严谨、合理，对项目实施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服务团队不少于20人，其中服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1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6人（其中1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1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CISO证书，2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服务工程师不少于12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未达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相应不予给分。

4. 履约能力分.....33分

（1）移动信号覆盖能力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终端通讯服务提供移动信号服务，供应商在桂林市范围内移动信号覆盖站点：<400个的得2分，≥400个但<600个的得4分，≥600个但<800个的得6分，≥800个但<1000个的得8分，覆盖站点≥1000个的得10分，本条各项不累计加分且最多得10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覆盖站点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供应商（或所属上级公司）获得GB/T 24353-2022/ISO 31000:2018 风险管理体系评价证书、GB/T 36733-2018 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GB/T 19039-2009 顾客满意度测评认证证书、GB/T 31863-2015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GB/T 19016-2021/ISO 10006:2017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21分。

（3）供应商（或所属上级公司）自2023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服务业绩的（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实施方案分、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本合同采购标的为：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项目 1 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服务配套终端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智能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2. 乙方合同金额包含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安全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配套终端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杜绝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2.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电气安全的相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提供的服务（含服务配套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使用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涉及经济赔偿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

1. 服务期限：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2. 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付后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并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服务满一年后乙方完全依据合同约定履约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相应发票给付甲方之前，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若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则按合同金额的 2%提交；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配套终端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并对配套终端开机试运行，测试终端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经核验测试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就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配套终端设备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2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2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
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配套终端设备明细
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项目	1	项	大写： 小写：¥	智能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1) 生产厂家：_____ (2) 品牌：_____ (3) 规格型号：_____。
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服务价款以及供应商完成所承诺的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 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 商的响应承诺	偏离情 况说明
（一）技术 （服务）要求			
（二）商务要 求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进度安排；③人员安排（需提供相应的实施人员表）等。】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一、实施计划
- 二、进度安排
- 三、人员安排（需提供相应的实施人员表）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2.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措施；②技术培训；③配套终端售后服务；④应急保障；⑤运营维护等。）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 一、服务保障措施
- 二、技术培训
- 三、配套终端售后服务
- 四、应急保障
- 五、运营维护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3.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业绩：供应商（或所属上级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5.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日期：

6.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